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0.08 法律決字第 097003706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

要 旨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，如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如認其無理由者，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，其所稱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係指「業務監督」之上級機關
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之審議及決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10 月 3 日北經工字第 097074097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（第 1 項）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（第 2 項）」上開規定所稱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係指「業務監督」之上級機關。本件所詢案例，如以貴局為執行機關者，則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為台北縣政府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